

高市监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升级版“红黑榜” 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监管所、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升级版“红黑榜”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升级版“红黑榜” 信息公示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市场监管力度，督促各领域市场主体全面履行责任，增强社会监督合力，提高全县市场监管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红黑榜”管理，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定期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、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将其纳入“红榜”或“黑榜”管理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领域包括食品、药械化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和消费示范全领域。

第四条 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管理工作。消保科、生产流通科、餐饮科、药械科、特种设备科、标准计量科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报送并审核相关领域的“红黑榜”。各监管所负责报送市场监管全领域的“红黑榜”单

位。

第二章 评价标准

第六条 市场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监督管理要求，主体责任落实较好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纳入“红榜”名单：

（一）市场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经营标准和操作规范要求；

（二）在各类示范创建活动中，通过考评验收的；

（三）日常管理水平和安全状况在本区域或同类型单位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
（四）因守法规范经营受到各级政府或监管部门表彰奖励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纳入“红榜”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市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入“黑榜”名单：

（一）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者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在食品安全县、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、抗拒或变相抗拒执法检查的

（四）因相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

属实的；

（五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；

（六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纳入“黑榜”的情形。

第三章 信息公示

第八条 消保科、食品安全协调科、生产流通科、餐饮科、药械科、特种设备科、标准计量科等相关科室和市场监管所根据评价标准，具体负责“红黑榜”名单的推荐工作。

食品安全协调科、消保科、药械科、特种设备科、标准计量科等相关科室为各领域牵头科室，要根据职责，结合日常工作及时调度，每月向食品安全协调科至少报送一期相关工作“红黑榜”（经牵头单位审核后报送），每期“红榜”单位至少4家，“黑榜”单位根据检查情况报送。

生产流通科、餐饮科、各监管所每月25日前向食品安全协调科报送食品生产经营“红黑榜”，每月至少报送1家“红榜”单位和1家“黑榜”单位，“红榜”单位与“黑榜”单位不能为同一环节（生产、流通、餐饮和保健食品环节均需涉及）。

如遇专项整治、重大活动等有特殊要求的，相关领域的牵头科室负责根据实际工作要求，确定报送内容和频次，与食品安全

协调科进行沟通，并及时报送。

第九条 推荐机构报送的“红榜”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、店面照片、地址、上榜原因等基础信息，以及能够客观反映状况的现场照片信息（如“红榜”单位为餐饮环节，需附带后厨照片）。

“黑榜”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、店面照片、地址、存在问题等基础信息，以及能够佐证问题的照片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者法律法规有规定不予公开的，不得对外公示。

第十条 各领域牵头科室每月 25 日之前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后将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审核表报至食品安全协调科，食品安全协调科提交至各领域分管领导。

第十一条 在全县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“社区公布、网络公布、业户公布、校园公布、商场公布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五公布”活动），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为载体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推荐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，发现列入“红榜”的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，将其从“红榜”中删除，并通过原公示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三条 被列入“黑榜”的市场主体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由原推荐机构现场验收合格后，撤销“黑榜”，登上“整改榜”。

第四章 管理措施

第十四条 各科室、监管所应当对所管辖的被列入“黑榜”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频次，实施重点监管。

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人员违反本办法，存在徇私舞弊等主观失职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县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“红黑榜”审核表

推荐科/所	被推荐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推荐理由	列入类型 (红/黑)
牵头科室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